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ST 逸飞 公告编号:2026-007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2月24日~2026年2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56.17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290,80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41%
实际回购金额	77,705,627.0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44元/股~44.8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4日、2025年2月2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其中,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拟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17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5日、2025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和《逸飞激光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3)。

二、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5年3月3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回购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9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95,162,608股的比例为2.41%(比例数据系四舍五入),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4.80元/股,最低价为25.4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705,627.08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达到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逸飞激光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11月6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轩先生和董事兼副总经理赵来根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544,4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7%,成交金额合计16,577,142.82元(含佣金等交易费用)。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轩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2,013股,占公司总股本0.32%,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9,026,709.91元(含佣金等交易费用);董事兼副总经理赵来根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42,420股,占公司总股本0.25%,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7,550,432.91元(含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第二期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截至申报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七条,公司回购的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在自回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公司申请于2026年2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1,000,000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拟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9,012,286	41.00	0	0	36,177,620	38.4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6,150,322	59.00	1,000,000	1,290,800	57,984,988	61.5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6371717)	3,150,000	3.31	0	0	3,150,000	3.35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7107941)	0	0	1,000,000	1,290,800	1,290,800	1.37
股份总数	95,162,608	100.00	1,000,000	1,290,800	94,162,608	100.00

注:

1、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总数为截至2025年1月27日数据,回购完成后股份总数为截至2026年2月13日数据

2、本次回购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6371717)中的3,150,000股为公司前次回购股份计划回购的股份

3、本次回购前后流通股份数量变更的原因系公司首发限售股份1,883,040股、首发战略配售股份951,626股分别于2025年2月5日和2025年7月30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和2025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逸飞激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2,290,800股,其中本次回购的1,000,000股将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同时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剩余1,290,800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嘉元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2月24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嘉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33.18元/股)的130%(即43.14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嘉元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嘉元转债"全部赎回。

● 投资者所持"嘉元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33.1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0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4,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1年2月23日至2027年2月22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03号文同意,公司12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3月15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00"。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嘉元转债"自2021年9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1年9月1日至2027年2月2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78.99元/股。"嘉元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1年5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78.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2年5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78.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3、因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完成了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数量为70,257,493股,股份来源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4,198,073股变更为304,455,566股,故"嘉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1.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嘉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

4、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5月26日起转股价格由71.22元/股调整为50.4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5、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7月3日起转股价格由50.48元/股调整为50.4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6、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9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2024年7月11日起转股价格由50.47元/股向下修正为41.8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7、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2025年9月18日起转股价格由41.88元/股向下修正为33.1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元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33.18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2日起至2026年2月24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嘉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33.18元/股)的130%(即43.14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提前赎回"嘉元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嘉元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嘉元转债"全部赎回。同时,为确保本次"嘉元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嘉元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在本次"嘉元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5年8月25日至2026年2月2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交易"嘉元转债"。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嘉元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33.1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如"嘉元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嘉元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如投资者持有的"嘉元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尽快披露相关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六、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嘉元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电话:0753-2825818

邮箱:688388@gdjykj.net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23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兴发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3日

● 赎回价格:100.669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4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2月26日

截至2026年2月24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2月26日("兴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2月26日为"兴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3日

截至2026年2月24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3日("兴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3月3日为"兴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兴发转债"将自2026年3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8.4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6699元/张(即100.6699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兴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27日连续16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兴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36.92元/股),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兴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兴发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兴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兴发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兴发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7)。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兴发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兴发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27日连续16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兴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36.92元/股),已满足"兴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3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兴发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兴发转债"赎回价格为100.669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9月2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3月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163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50%×163/365=0.6699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6699=100.6699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兴发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兴发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即2026年3月4日)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兴发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4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兴发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2月24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2月26日("兴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2月26日为"兴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2月26日收市后,"兴发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6年2月24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3日("兴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3月3日为"兴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6年3月3日收市后,"兴发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兴发转债"将自2026年3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兴发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699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359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兴发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699元(含税)。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兴发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699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2月24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2月26日("兴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2月26日为"兴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3月3日("兴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3月3日为"兴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兴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兴发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即2026年3月3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兴发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669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兴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兴发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月24日收盘价为146.234元/张)与赎回价格(100.669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兴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17-6760939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电投绿能 公告编号:2026-012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2月27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详见2026年2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1),现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情况进一步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27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1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与国电投云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办理供应链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3.01	《关于采购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煤炭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2	《关于采购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煤炭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3	《关于采购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总包配送大宗物资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4	《关于采购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电商化通用物资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5	《关于国电投吉林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拟向吉林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6	《关于采购国家电投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统建数字化系统建设和运维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7	《关于公司受托管理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8	《关于公司受托管理吉林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9	《关于陕西吉电能源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吉电能源有限公司及其项目公司拟发生2026年度委托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10	《关于公司所属企业拟与吉电未来智维能源科技(吉林)有限公司发生2026年度风电光伏场站委托维护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提案3.00需逐项表决;提案1.00、2.00、3.00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能委托其他股东代为表决。

4.公司将对上述提案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股东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4.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2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30-11:30,13:30-16: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三)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雪

联系电话:0431-81150933

传真:0431-81150997

电子邮箱:gaoxue@spic.com.cn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

邮政编码:130022

(五)其他事项

会议费用:会期一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75,投票简称:绿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贵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与国电投云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办理供应链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3.01	《关于采购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煤炭的议案》	√			
3.02	《关于采购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煤炭的议案》	√			
3.03	《关于采购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总包配送大宗物资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4	《关于采购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电商化通用物资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5	《关于国电投吉林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拟向吉林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6	《关于采购国家电投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统建数字化系统建设和运维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7	《关于公司受托管理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8	《关于公司受托管理吉林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9	《关于陕西吉电能源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吉电能源有限公司及其项目公司拟发生2026年度委托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10	《关于公司所属企业拟与吉电未来智维能源科技(吉林)有限公司发生2026年度风电光伏场站委托维护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述表格示例列示);

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股东账户账号:

持股性质:

持股数量:

授权有效期限为1天。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6-012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春节假期景区目的地及度假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春节假期(2月15日至2月23日)景区目的地及度假业务(包括旅游景区业务及旅游度假业务)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26年春节假期(农历腊月二十八至正月初七,共9天)	同比2025年春节假期(农历除夕至正月初七,共8天)增长
接待游客(万人次)	114.28	31.30%
营业收入(万元)	7,092.37	34.31%